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甄選辦法
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並自105年11月11日文學院（105）發字第92號函發布施行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並自108年11月12日文學院（108）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
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並自111年1月6日文學院（110）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
依本校111年8月18日校秘字第1110063582號函文，本法規涉有科技部名稱者，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。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並自113年6月14日文學院（113）發字第060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下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甄選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研究發展處（下稱研發處）函文公告申請時間。辦理至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核准之新生。
 - （二）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且指導老師須執行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年以三名為原則(不含續領)。
- 五、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：於入學當學期起之第一至六學期發給。自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者，每名每月由校方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二萬元（免稅）（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一萬六千元），自一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調整為每名二萬四千元（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入學者調整為二萬元），本院由自籌經費補助八千元（免稅）。領取本補助者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(如國科會[原科技部]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)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本院設置甄選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審核申請案，由院長、二位副院長、三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本委員會，二位副院長、三位主管由院長聘任，申請案相關主管及指導教授應列席說明。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及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之。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核發補助金，且不再恢復領取：
 - （一）自接受研究補助金之學期起，該學期各科成績未全數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 - （三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 - （四）經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- 八、本甄選辦法實施期間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